检验检疫货物通关制度的新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/2021_2022__E6_A3_80_E 9 AA 8C E6 A3 80 E7 c28 33796.htm 先报验后报关 国家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与海关总署决定从2000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 检验检疫货物通关制度,通关模式为"先报验,后报关"。 同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启用新的印章、证书。新的检验 检疫制度对原卫检局、动植物局、商检局进行"三检合一" ,全面推行"一次报检、一次取样,一次检验检疫,一次卫 生除害处理,一次收费,一次发证放行"的工作规程和"一 口对外"的新的检验检疫模式。而从2000年1月1日起,对实 施进出口检疫的货物启用"入境货物通关单"和"出境货物 通关单",并在通关单上加盖检验检疫专用章,对列入《出 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口商品目录》范围内 的进出口货物(包括转关运输货物),海关一律凭货物报关 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的"入境货物通关单"或"出境货 物通关单"验放,取消原"商检、动植检、卫检"以放行单 、证书及在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通关的形式。同时,正式启 用出入境检验检疫证书,原来以"三检"名义对外签发的证 书自2000年4月1日起一律停止使用。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 醒有关企业,从2000年起对外签订合同、信用证时要按新制 度办事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